

证券代码：300064

证券简称：豫金刚石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被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6月5日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华晶”）的通知，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（2019）豫01执保129号之二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持有的河南华晶70%股份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，查封时间自2019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止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本次实际控制人资产被查封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河南华晶、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、郭留希先生、郑秀芝女士借款合同纠纷所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留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,264,103 股，通过河南华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,105,483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2,369,5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40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实际控制人资产被查封与公司无关，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但若实际控制人被查封的资产被司法处置，或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6日